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誠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3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誠鋼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記載「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應更正為「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誠鋼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頁、第50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把握自新機會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又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前有○○、○○○○、○○、○○等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

第33頁），素行非佳，然其所犯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所使用之香菸，為供被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據被告供稱：香菸已經抽掉了等語（見毒偵卷第63頁），復無證據證明尚屬存在，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52號

被 告 林誠鋼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誠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
07 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1月1日13時30分許，為警採尿
08 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苗栗縣苗栗市火車站附近遊藝場
09 內，以將海洛因摻於香菸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0 海洛因。嗣於114年11月1日13時30分許，經員警通知到場採
11 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誠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其經員警採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嗎啡陽性反應，有
16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
17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
18 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林誠鋼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莊佳瑋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吳孟美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